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：闸殷路（军工路-民府路）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、包件号：1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闸殷路（军工路-民府路）美丽街区项目代建服务，属于其他为列明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桥升商贸置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46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23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桥升商贸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